

《2022 年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2614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C2614 |

第 2 部

修訂《公司條例》

- | | | |
|----|--|-------|
| 3. | 修訂第 547 條 (釋義) | C2618 |
| 4. | 修訂第 573 條 (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 | C2618 |
| 5. | 修訂第 576 條 (成員大會的通告的內容) | C2620 |
| 6. | 加入第 583A 條 | C2622 |
| | 583A. 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 | C2622 |
| 7. | 修訂第 584 條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 C2624 |
| 8. | 修訂第 585 條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C2626 |

第 3 部

修訂《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

- | | | |
|----|----------------------------------|-------|
| 9. | 修訂附表 1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C2628 |
|----|----------------------------------|-------|

C2612

條次

頁次

10.	修訂附表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C2634
11.	修訂附表 3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C264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利便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第 622 章，附屬法例 H)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公司條例》

3. 修訂第 547 條 (釋義)

- (1) 第 547(1) 條，英文文本，*electronic address* 的定義——
廢除

“means.”

代以

“means;”。

- (2) 第 547(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虛擬會議科技** (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 的涵義如下：
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4. 修訂第 573 條 (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

第 573(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a) 指明——

- (i) 如該通知僅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該實體場地；

C2620

- (ii) 如該通知僅指明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該虛擬會議科技；或
- (iii) 如該通知同時指明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及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該實體場地及該虛擬會議科技兩者；及”。

5. 修訂第 576 條 (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內容)

(1) 第 576(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指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ba)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b)(i) 段指明的實體場地——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2) 第 576(2) 條——

廢除

“(b)”

代以

“(b)、(ba)”。

(3) 在第 576(2) 條之後——

加入

“(2A) 為免生疑問——

- (a)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的成員大會的通知可指明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不論該通知是否亦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
 - (i)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
 - (ii)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及
- (b) 就 (a)(ii) 段而言，凡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某條文所具有的效力，是規定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的，則該條文本身並不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

6. 加入第 583A 條

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7 次分部，在第 584 條之前——
加入

“583A. 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

- (1) 公司可——
 - (a) 在實體場地舉行成員大會；
 - (b)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
 - (c) 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 (2) 第 (1) 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3) 為免生疑問——

- (a)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可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不論該成員大會是否亦在實體場地舉行)——
 - (i)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
 - (ii)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及
- (b) 就 (a)(ii) 段而言，凡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某條文所具有的效力，是規定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的，則該條文本身並不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

7. 修訂第 584 條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 (1) 第 584 條，標題——

廢除

“地方”

代以

“實體場地”。

- (2) 第 584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如公司的成員大會是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場地舉行的 (不論該成員大會是否亦使用該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該公司須使用任

何科技，以容許該公司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成員，可在該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8. 修訂第 585 條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第 585(4) 條之後——

加入

“(4A) 就本條而言，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成員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成員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第 3 部

修訂《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

9. 修訂附表 1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1) 條，*transmittee* 的定義——
廢除

“law.”

代以

“law;”。

- (2) 附表 1，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虛擬會議科技** (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 的涵義如下：
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 (3) 附表 1，第 39(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指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ba)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b)(i) 段指明的實體場地——指明舉行該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C2630

- (4) 附表 1，第 42(4) 及 (5) 條——

廢除

“地點”

代以

“實體場地”。

- (5) 附表 1，在第 42(5) 條之後——

加入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

(a) 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b) (凡該人在該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該人能夠行使該等權利。”。

- (6) 附表 1，在第 43(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第 (1) 款而言，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7) 附表 1，第 46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散會；或

C2632

- (b) 如該大會不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延期。
- (1A) 如成員大會根據第 (1)(b) 款延期，董事須決定——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b)(i) 段決定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8) 附表 1，第 46(2) 條——
廢除
“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代以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 (9) 附表 1，第 46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主席根據第 (3) 或 (4) 款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b)(i) 段指明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10) 附表 1，在第 46(8) 條之後——
加入
 - “(9) 如沒有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凡任何人使用以下其中一項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a) 董事根據第 (1A) 款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
 - (b) 主席根據第 (5) 款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

10. 修訂附表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 (1)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1(1) 條，*transmittee* 的定義——
廢除
“law.”
代以
“law;”。
- (2) 附表 2，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虛擬會議科技** (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 的涵義如下：
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 (3) 附表 2，第 35(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指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ba)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b)(i) 段指明的實體場地——指明舉行該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4) 附表 2，第 38(4) 及 (5) 條——

廢除

“地點”

代以

“實體場地”。

- (5) 附表 2，在第 38(5) 條之後——

加入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

- (a) 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b) (凡該人在該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該人能夠行使該等權利。”。

(6) 附表 2，在第 39(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第 (1) 款而言，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7) 附表 2，第 4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散會；或

(b) 如該大會不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延期。

(1A) 如成員大會根據第 (1)(b) 款延期，董事須決定——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b)(i) 段決定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8) 附表 2，第 42(2) 條——

廢除

“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代以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 (9) 附表 2，第 42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主席根據第 (3) 或 (4) 款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b)(i) 段指明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10) 附表 2，在第 42(8) 條之後——

加入

“(9) 如沒有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凡任何人使用以下其中一項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a) 董事根據第 (1A) 款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

(b) 主席根據第 (5) 款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

11. 修訂附表 3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1)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1(1) 條，*proxy notice* 的定義——

廢除

“48(1).”

代以

“48(1);”。

(2) 附表 3，第 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虛擬會議科技** (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 的涵義如下：

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3) 附表 3，第 35(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指明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i) 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

(ii) 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ba)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b)(i) 段指明的實體場地——指明舉行該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C2644

- (4) 附表 3，第 38(4) 及 (5) 條——

廢除

“地點”

代以

“實體場地”。

- (5) 附表 3，在第 38(5) 條之後——

加入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

(a) 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b) (凡該人在該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該人能夠行使該等權利。”。

- (6) 附表 3，在第 39(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第 (1) 款而言，凡任何人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7) 附表 3，第 4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散會；或

- (b) 如該大會不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即須延期。
- (1A) 如成員大會根據第 (1)(b) 款延期，董事須決定——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b)(i) 段決定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8) 附表 3，第 42(2) 條——
廢除
“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代以
“30 分鐘內，出席該大會的人未達法定人數”。
- (9) 附表 3，第 42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主席根據第 (3) 或 (4) 款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
 - (a)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
 - (i) 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

- (ii) 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c) 如有 2 個或多於 2 個根據 (b)(i) 段指明的實體場地——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
- (10) 附表 3，在第 42(8) 條之後——
加入
 - “ (9) 如沒有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凡任何人使用以下其中一項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則該人在如此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時，須視為在席——
 - (a) 董事根據第 (1A) 款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
 - (b) 主席根據第 (5) 款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主體條例**》)及《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第 622 章, 附屬法例 H)(《**主體公告**》), 以利便使用虛擬會議科技, 舉行成員大會。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主體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47 條, 以加入新訂**虛擬會議科技**的定義。
5.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73 條。在修訂前, 該第 573 條訂定, 凡公司就於網站上提供成員大會的通知一事知會成員, 該項知會須指明 (但不限於) 舉行該大會的地點。在修訂後, 該項知會須指明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 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或上述兩者。
6.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76 條。在修訂前, 該第 576 條訂定, 公司須確保成員大會的通知指明 (但不限於) 舉行該大會的地點。在修訂後, 公司須確保該通知指明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 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或上述

兩者。草案第 5 條亦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576(2A) 條，訂定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否則該通知可指明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7.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583A 條，列出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該第 583A 條亦訂定，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否則該公司可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8.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84 條，以釐清當公司的成員大會是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場地舉行時，不論該大會是否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該公司須使用任何科技，以容許該公司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成員，可在該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9.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85 條，以訂定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的人，須視為在席。

C2654

第 3 部——修訂《主體公告》

10. 草案第 9、10 及 11 條修訂《主體公告》附表 1、2 及 3 中分別載有的章程細則範本，以——
- (a) 加入新訂**虛擬會議科技**的定義 (草案第 9(2)、10(2) 及 11(2) 條)；
 - (b) 訂定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 (草案第 9(3)、10(3) 及 11(3) 條)；
 - (c) 訂定如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
 - (i) 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ii) 該人能夠在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草案第 9(5)、10(5) 及 11(5) 條)；
 - (d) 訂定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的人，須視為在席 (草案第 9(6)、10(6) 及 11(6) 條)；
 - (e) 訂定如成員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而該大會不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董事須決定 (但不限於)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 (草案第 9(7)、10(7) 及 11(7) 條)；

- (f) 訂定當主席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 (但不限於) 舉行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 (草案第 9(9)、10(9) 及 11(9) 條) ；及
- (g) 訂定如沒有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凡使用董事所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主席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人，須視為在席 (草案第 9(10)、10(10) 及 11(10) 條) 。